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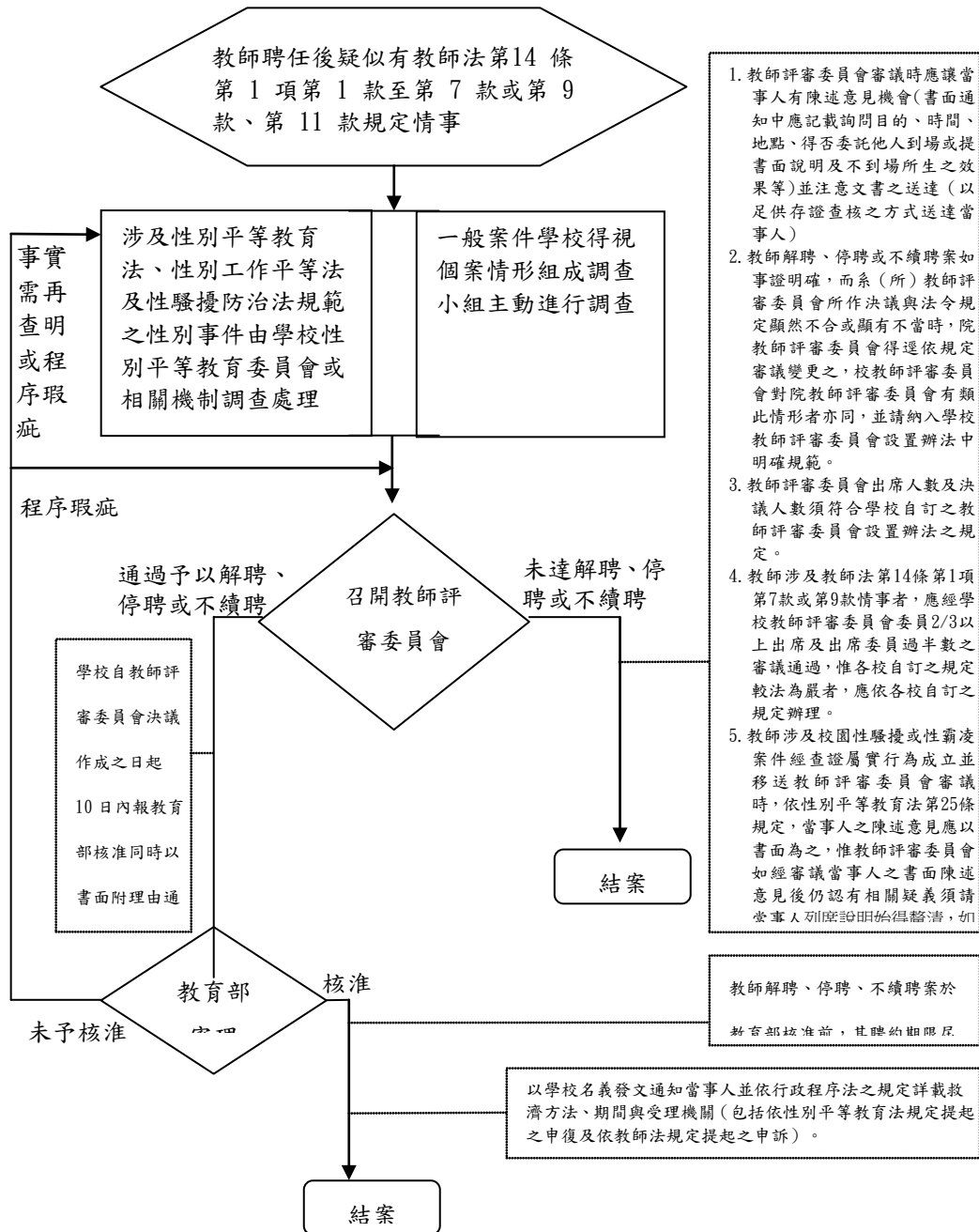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山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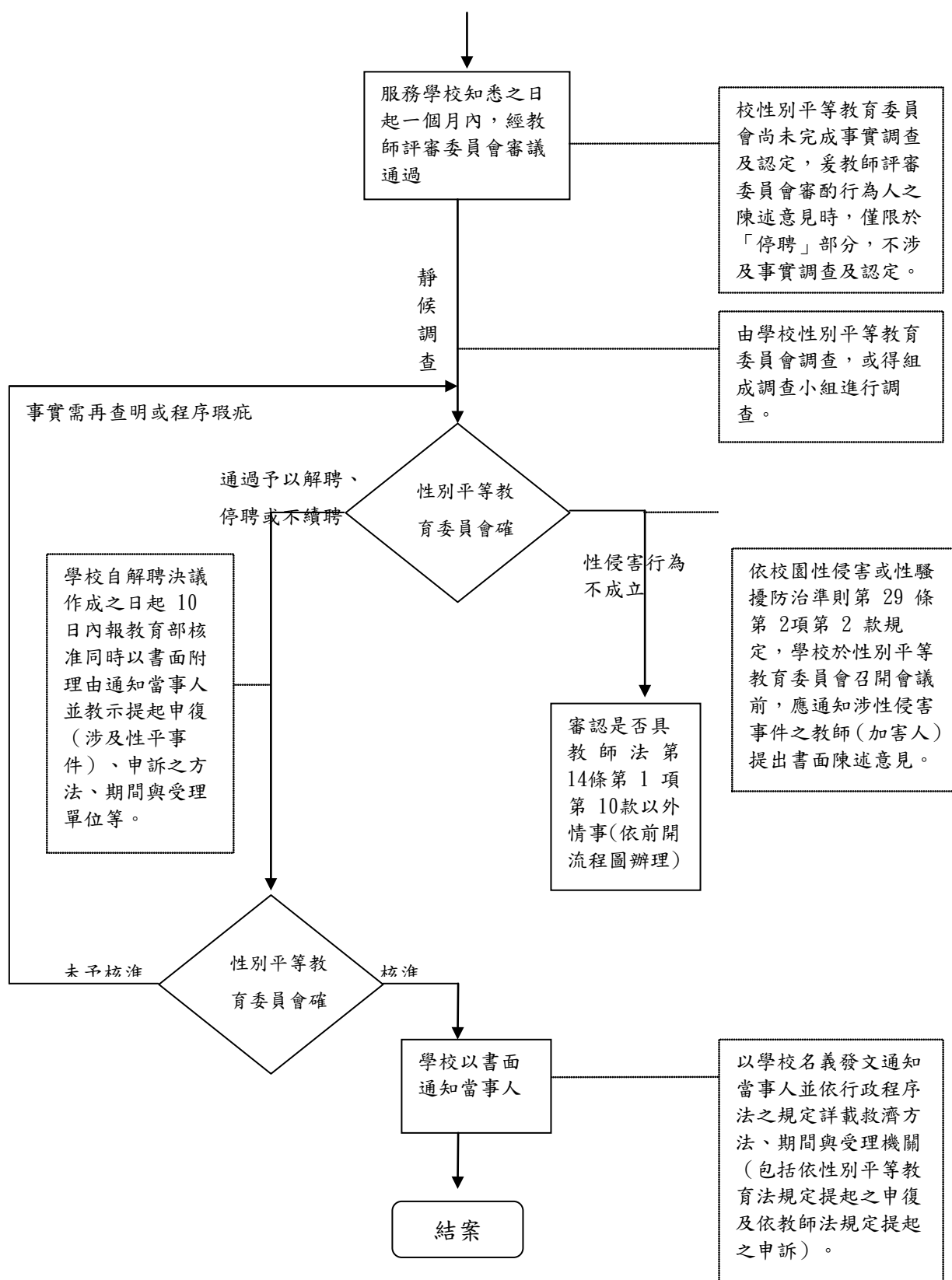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編號	人一--36
項目名稱	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件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 說明	一、教師聘期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 (一)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 (二)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結果，經教評會審查結果不通過者。 (三)新進專任之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於聘任後八年內未通過第一次升等者。 二、教師聘任後疑涉符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，系（所、中心）應查明事實、蒐集相關事證，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。 三、查證結果屬實循三級教評會程序審議是否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 四、學校教評會評審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件，教師法等雖無明定教評會評審期間，惟教評會仍應憑事實及證據儘速處理，不宜延宕。 五、學校依規定於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時，應敘明具體事實、適用法條及處理程序；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 六、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，經教育部核准函送達學校之翌日起生效。學校應於收到核定函後以書函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救濟途徑。
控制重點	一、系所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事實。 二、各級教評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本校教評會組織規程、各學院及各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組織準則，且應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。 三、教育部未核准前聘約期限屆滿者，學校應予暫時聘任。 四、教師停聘期間，學校應予保留底缺，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回復其聘任關係。
法令依據	一、教師法 暨 教師法施行細則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、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

使用表單	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及檢覆表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

項目：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作業





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作業 檢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作業： (一)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規定之情事？ (二)系所是否查明事實、蒐集相關事證？ (三)是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？ (四)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、出席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規定？ (五)外籍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是否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之規定，並以書面通知教育部及警察機關？ (六)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時，是否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准？ (七)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時，是否依規定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